西华大学文件

西华行字﹝2018﹞9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华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业务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华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18年5月3日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西华大学

 2018年6月7日

西华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业务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（82）教计财字029号文件《关于普通高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》和财务制度的要求，为了加强研究生业务费的管理，把有限的经费开支使用更加合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更好地完成培养研究生的任务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费金额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业务费为1200元/生·年，两年毕业的学生，其研究生业务费为两年，两年以上毕业的学生，其业务费为三年。外校与我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生业务费由外校承担。

二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

1.研究生的小型学术交流活动、论文版面费等；

2.研究生培养的学习用品、材料、试剂、加工、试验费等；

3.研究生必要的专业参考书刊、资料、购置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等；

4.研究生差旅费（按学校一般工作人员报销标准执行）；

5.研究生参加培养计划内的校外实践性环节的保险费等有关费用；

6.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评阅及学位论文答辩等有关的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费用。

三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费划拨方式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费按照学期划拨，每学期按照600元/生的标准划拨到学生所在学院，学生所在学院统筹使用，年终不清零。

四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费报销程序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业务费必须专款专用，开支范围不得超过本办法所列的开支范围，报销时必须有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，报账的凭证必须满足财务要求。

五、其他

原有关研究生业务费的管理办法及规定作废，各学院可据此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| 2018年6月7日印 |
| 校对：杨明 |